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

三、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1、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2、通过开展民事及行政公益诉讼，使得我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加强，使得我辖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 4、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5、开展本院的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 6、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7、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 8、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有 6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

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三、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省以下财物统一管理，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126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7.41 万元。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267.41 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 2 类。其中：基本支出 927.09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73.15%；项目支出 340.32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26.8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 2 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22.3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96.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7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56%。

二、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 1267.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0.07 万元，增长 4.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22.34 元，同比增加 69.42 万元，增长 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7 万元，同比减少 19.35 万元，下降 30.04%。

三、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26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7.41 万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7.3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02.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 万元。

四、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67.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8.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 2 类。其中，基本支出 927.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99.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8.00 万元；项目支出 340.3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 2 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2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7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下降 7.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同比减少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同比减少 1 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128.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4.04 万元，下降 25.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检察机关严

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 9.00 万元、水费 1.50 万元、电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2.75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工会经费 10.99 万元、福利费 22.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36.62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的 2.89%，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增长 46.48%，增长的主要原因：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属于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 36.62 万元，占采购预算的 100.00%。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0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8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7.34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76.55 万元。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32 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